

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佛府〔2023〕10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 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牛、羊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工作，确保牛、羊肉品质量安全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以及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）、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对牛、羊实行定点屠宰管理。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牛、羊屠宰活动。

二、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的有关规划要求，具体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要求。允许顺德区、三水区在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全面建成投产之前，各配套 1 个临时羊屠宰车间，作为临时羊屠宰点。

三、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（含临时羊屠宰点，下同）应当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并实施产品溯源管理。屠宰牛、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并做好动物防疫工作。

四、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屠宰的牛、羊应当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，并附有动物检疫证明。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在屠宰牛、羊前，向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为屠宰检疫合格的牛、羊肉品出具动物检疫证明。

五、牛、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建立严格的牛、羊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。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牛、羊屠宰同步进行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。经检验合格的牛、羊肉品，由屠宰厂（场）出具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牛、羊肉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出厂（场）。

六、经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牛、羊及相关肉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七、从事牛、羊肉品销售及相关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

人以及餐饮服务提供者，应当销售、使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牛、羊肉品，并索取动物检疫证明和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，做好进货台账登记。

八、牛、羊屠宰及其肉品经营、加工、使用过程环节中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由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和有关法规进行查处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市未经定点即从事牛、羊屠宰活动，销售或者使用未经检疫、检验或经检疫、检验不合格以及病死、注水、灌水、掺假的牛、羊肉品等违法行为，可通过佛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。经查证属实并为有效线索的，依法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十、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此前关于我市牛、羊屠宰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4日

